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3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62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3%。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8月1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7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1.3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2013年1月22日,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4、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份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3年2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3年2月27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6、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14年1月24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4年2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年2月14日,预留授予股份上市。

8、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4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3年2月5日)起满30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1月24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截止2015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财务业绩指标(第一个解锁期) (1)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在融资行为,则融资完成年后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58,306.45元,201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34,685.91元,201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740,710.70元;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16.29%,不低于20%;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201.55%,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367.80%,不低于44%。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181.30%,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297.15%,不低于44%。 (2)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但不影响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指标。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60分以上。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62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不非	副董事长	460000	230000	230000
	周益民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陈能卯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卫道河	总经理	350000	175000	175000
	张建新	副总经理	350000	175000	175000
	柴中华	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陈庆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000	160000	160000
	刘浩	副总经理	320000	160000	160000
	朱晓红	财务总监	330000	165000	165000
小计			3120000	1560000	15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可解锁人员(53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20000	3210000	3210000
合计			9540000	4770000	4770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银轮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银轮股份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银轮股份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7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7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8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内容详见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2015-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5、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内容详见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2015-060)。目前,收购前期工作正在推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捷扬方面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6、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公司目前及将来会持续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相关领域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持续推进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整合。

7、除上述所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已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7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晚间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上述公告中股价异动期间的日期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7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7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8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内容详见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2015-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5、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内容详见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2015-060)。目前,收购前期工作正在推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捷扬方面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6、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公司目前及将来会持续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相关领域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持续推进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整合。

7、除上述所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已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2014年报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财务数据失实。你公司存在将2013年前已取消采购订单、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长账龄预付进口设备款挂列预付账款 ,将2013年及以前年度不符合销售确认条件的船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问题, 应追溯调减2013年净利润2745.9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810.63万元、年末净资产9556.53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的财务数据必需真实、准确 、不得有虚假记载。

你公司应当在2015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心接受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納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及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的所有权确认纠纷,于2015年8月14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明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季风华

原告: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

法定代表人:季风华

诉讼代表人: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勇

被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受理法院: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通市银河路40号

(二)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明德152船舶(即MD152)所有权属于明德重工。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认为其为MD152船舶的所有权人,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MD152船舶的所有权。

(四)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納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0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0004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204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增加投资10004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2040万元。截止目前,本次增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

(二)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1128.2773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500号2幢1302

法定代表人:陆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蓝光和骏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本次增资方式:

蓝光和骏向苏州蓝光合计增加投资100040万元,具体如下:

(1)蓝光和骏以货币方式向苏州蓝光增加投资56060万元,其中28000万元增加苏州蓝光注册资本,余额280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蓝光和骏以对苏州蓝光的债权43980万元转为苏州蓝光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蓝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负责苏州天悦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58,287.28	169,25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46	101,879.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9.54	-101.4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苏州蓝光增加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苏州天悦城项目的开发建设, 有利于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改善下属公司的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光和骏持有苏州蓝光的股权比例仍为100%,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究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及时调整项目经营策略,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3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见《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納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融资将以鸿基物流租金收入或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贷款人(即债权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6282.67万元、负债总额为68271.28万元、净资产为-1988.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 %、1-6月营业收入为177.10万元、利润总额为-1247.52万元、净利润为-1247.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鸿基物流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4,863.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納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1

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陕西公司阎良"宝安·紫韵"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办理该笔融资过程中,"宝安·紫韵"一期项目总包方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承诺在"宝安·紫韵"一期前述项目贷款存续期间,放弃对"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保证双方权益,陕西公司向中建四局承诺及时支付相关"宝安·紫韵"一期项目工程款(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在人民币1.05亿元额度内为该项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610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陕西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